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监事会逐项审议了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基数和比例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 3.68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展相关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完成之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配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